附件1：

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共3375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级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1.受理责任：申请单位将节能审查申请文件、节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及申请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市级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	1.受理责任:收到书面协助请求材料后当场或者在规定期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市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进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应当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市级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应当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裁决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书和有关证	1.《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发〔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裁决	复核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市级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进行价格认定复核案件应当	1.《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2018〕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市级	1.《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及申请	1.《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及申请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2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	
13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吉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中教人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15	市教育局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		市级,县级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110	1.受理责任：学校依据文件受理或不受理，并	1.参照《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	
16	市教育局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		市级,县级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1.受理责任：学校依据文件受理或不受理，并	1.参照《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	
17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级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1.制定方案：市教育局受理学校报送材料，	1-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18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县级	1.制定方案：按照年度统计工作计划，制定工作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第十二条 定	
19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由省人民	
20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市级	1.《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人社局意见的基础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由省人民	
21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八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市教育局要求，科学制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由省人民	
22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市教育局要求，科学制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由省人民	
23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令）第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市教育局要求，科学制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由省人民	
24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1-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10条 国家对为	
25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人社局意见的基础	1-1.《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	
26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 根据第十	1.受理责任：市、县教育局对中小学（含中职学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审核转报
27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1.评估责任：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民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8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市级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	1.受理责任：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	审核转报
29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行为的处罚		市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2月6	
30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和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教育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和非法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市级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	
32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市级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	
33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违规取得回报及违规确定回报比例及未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审批机关备案、报送不真实的处罚		市级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	
34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学校、民办普通高中的学校违反行为的处罚		市级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	
35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含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	
36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违反办园和教学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级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以游戏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	
37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违反教学规定的行为及影响幼儿园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级	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	
38	市教育局	行政裁决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	1.受理责任：受理收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当场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	
39	市教育局	行政裁决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2009.8.27）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第三	
40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督政督学		市级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	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按照下列	1.依据《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教育督	
41	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网上预审：对聘请单位提交的网报信息申请予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照	
42	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级	1.《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受理责任：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提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	
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草	
4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确认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级	1.《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对各县（市）区经	《关于印发白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无线电频	1.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46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市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47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	寺观教堂设立是审核转报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	寺观教堂扩建是审核转报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	寺观教堂异地重建是审核转报事项
48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建筑物改变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的是审核转报事项
49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	
5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	1.受理责任：白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应当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	
5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级,县级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5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	1-1.《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公	
5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	
5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	
5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审批		市级,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1）大陆居民赴港澳定居条件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5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6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6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普通护照的条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	
6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6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上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6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	1.受理责任：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	1.《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	
6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	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校车驾驶	
6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6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	
7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 车	
7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7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设施的批准		市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12届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	
7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	
7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7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	1.受理责任：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到县（区）级公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7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级,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到县（区）级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7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中朝鸭绿江、图们江上航行船舶户口簿		县级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中朝边境地区边防工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7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中朝鸭绿江、图们江上航行船舶船员证		县级	根据《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二十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8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中朝边境车辆出入境标志		县级	《中朝边境车辆出入境标志签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8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市级,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8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市级,县级	我国与蒙古、朝鲜、缅甸、越南、老挝、印度、尼泊尔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8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	1.受理责任：派出所或户政大厅窗口公示依法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8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市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8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市级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1958年2月24日经国务院批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8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市级	《公安部关于运动员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外出训练比赛办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国务	
8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8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8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66号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66号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市级	1.《民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9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市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2日国务院令564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0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市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2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0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市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2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0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县级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0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1、受理责任：申请验收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0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0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停车场建设及竣工审批		市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0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换补发		市级,县级	国境发[2020]2号关于印发《港澳居民在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对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08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审查责任：审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第二章第九条	
109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见义勇为行为评定、确认和表彰		市级,县级	1.《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2004年9月	1.受理责任：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有关单位或	1.《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2004	
110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市级,县级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	1、受理责任：省级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各地上报的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	
111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	1、受理责任：省级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各地上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	
112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市级,县级	《戒毒条例》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	1、受理责任：禁毒委根据社会组织、企业、事业	1《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七条	
113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	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4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	1制定方案：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	
115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对在	1.公告责任：设置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定程序，科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在保	
116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市级,县级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4月5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4	
117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布《群众举报非法制爆违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18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	1、受理阶段责任：公布《群众举报非法制爆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1996年7	
119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 对在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在保	
12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查询出入境记录		市级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公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县级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3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5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0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6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外国人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29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3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出境、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3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	1.受理责任：接受道路交通事故的报警和受理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3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市级,县级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接受道路交通事故的报警和受理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3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级,县级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	1.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提出的书面复核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机动车抵押登记和解除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二）	1.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抵押和解除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第三	
135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	1.决定责任：对有饮酒、醉酒嫌疑的强制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36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行政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		市级	《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	
13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 第	1、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向被检测人员	1-1.《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	
13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承担条	1.受理责任：对所有发现的吸毒人员进行吸毒成	1.《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认	
139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4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居民户口婚姻状况、职业、服务处所、文化程度、身高血型等项目变更更正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受理群众提交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4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居民户口出生日期、民族、姓名、性别项目变更更正的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43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其他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4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失踪后注销户口又寻回人员的户口恢复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45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146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	
14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县级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1.受理责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	
14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市级,县级	《关于改进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49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市级,县级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5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市级,县级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15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仿真枪的认定		市级,县级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15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管制刀具认定		市级,县级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15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15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15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流筏作业证》、《水文作业证》在界江上作业的；在界江上航行的船只未按规定标明标志、编号和无《安全合格证》、《作业许可证》，船员无《船员证》的；在界江上私自搭乘邻国车、船和进行滋事等活动的；资助、容留、包庇和安置邻国越界人员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境桥梁、拦江大坝及其水域上下游各１００米内从事禁止活动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2日吉林省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国家确定的边境前沿地带范围内进行测绘、勘探、采矿和地面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擅自在在界江江岸国家确定的范围内和界江中的岛屿、沙洲上砍伐树木、挖取沙石和开渠引水；非执行公务在国界我侧1公里以内鸣枪；擅自在禁止爆破区域内进行爆破作业；在界江中炸鱼、电鱼、毒鱼及进行危及人身安全作业；擅自藏匿、使役、买卖或宰杀邻国进入我国境内牲畜；擅自藏匿和散发境外空飘物和漂流物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界江、跨界旅游和边境互市贸易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2日吉林省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有下列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	
15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过失行为损坏国界设施和标志；擅自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界江稳定活动；损坏和擅自移动、拆除国土保护、边防设施及标志；从事污染界江及其他危害生态环境作业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2日吉林省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15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动用界江的流筏木排、漂流木和流筏工具；越界从事采集、狩猎、捕捞和其他活动；在边境与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收购走私物品数额较小；从事其他危害边境秩序及安全活动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2日吉林省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15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	
16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查中发现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16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查中发现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16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	
16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查中发现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7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市级,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	1.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内部单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17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	1.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17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四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	
17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四条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第六十条县级公	
17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7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7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于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对于擅自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信息发布内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第六十条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	
17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7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8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8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对违反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18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8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8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第六十条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	
18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不制止吸烟行为，未悬挂禁烟标志，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 第三十三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第六十条县级公	
18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	
18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后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18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	
19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对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19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禁当财物，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19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19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0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0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0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0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5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0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大型群众 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5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0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5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0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439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0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439号令），根据2008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0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经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停车不按规定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不按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公安	
21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或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1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1994年7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1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2日国务院令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公安	
22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删改或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22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2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2日国务院令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2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1989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3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3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24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4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4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4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4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4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4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参与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2005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4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24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25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25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25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5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5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5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25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公安	
25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5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6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6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配售枪支，违规制造枪支，违规销售枪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非法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6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不按规定报告，未备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未按规定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27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卖淫嫖娼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27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7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及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27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27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27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有害干扰的处罚		市级,县级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27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27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7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8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8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2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28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8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8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8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8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8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和诬告陷害他人，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28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3月2日国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29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电气化铁路设施的，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市级,县级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2005年1月15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29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骗领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或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	
30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 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0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	
31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1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56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国内贸易部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2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详细记录旧货基本特征、来源、去向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国内贸易部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3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国内贸易部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国内贸易部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3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4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4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4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5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6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让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6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6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6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36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1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6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年	
36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交通违法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1.立案责任：（1）对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	1-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36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逃避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部门上报及其他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公	
36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0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公安机关	
37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37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部门上报及其他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公	
37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80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交通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1.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需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	
381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治疗		市级,县级	《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六届全51号）	1.决定责任：对卖淫、嫖娼的，公安机关、律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382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性病检查		市级,县级	《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六届全51号）	1.决定责任：对卖淫、嫖娼的，公安机关、律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383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1.救援处置责任：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和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384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取缔		市级,县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中华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385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行遣回原地		市级,县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中华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386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行驱散		市级,县级	《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387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行带离现场		市级,县级	《人民警察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388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中华人民	1.决定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中华	
389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指定地点监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中华人民	1.决定责任：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中华	
390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检查		市级,县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可	1.决定责任：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	
391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追缴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十一条第	1.决定责任：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	
392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市级,县级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	
393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收缴		市级,县级	1.《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十一条第	1.决定责任：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394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扣押		市级,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八十九条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395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市级,县级	1.《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八十三	1.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6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专门矫治教育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第十	1.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	
397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社区戒毒		市级,县级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对	1、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依法	1-1.《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	
398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	1、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依法	1.《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	
399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市级,县级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对	1、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依法	1.《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	
400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对拒绝接受检测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强制检测		市级,县级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对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	
401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遣送出境		县级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1、催告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依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	
402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县级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1、催告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依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	
403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县级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1、催告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依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	
404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	1.检查责任：（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	
405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406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禁毒法》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获毒品的需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	1.《禁毒法》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获毒	
407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408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	1.告知责任：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	
409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告知责任：制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	
410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	1.告知责任：制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	
411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	
412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	1.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内部单位是否违反《企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3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业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414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枪支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15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416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其他特种行业（旧手机交易业，寄卖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租赁业）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5	
417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车回收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	
418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业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419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典当业、公章刻制业、开锁业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	
420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旅馆业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法	
421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包括冷光烟花）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22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3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1.制定方案责任：收集信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		市级,县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42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城市轨道客车行驶路线、车站的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42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驾驶证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42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质押（解除）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受理责任：申请机动车质押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互联网用户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2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市级,县级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	1.受理责任：（1）公布受理备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0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备案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二条　娱乐场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在国	
431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培训保安员使用枪支的备案		市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六章　第二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	
432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旧手机交易业、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旧机动车交易业、开锁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案（2）对提交材	1.《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 吉林省	
43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备案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五条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或解散的，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从业单位的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备案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案（2）对提交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	
43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十四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	
43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二十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	
43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市级,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	1.备案责任：（1）对提交材料合格的，予以备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	
43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货车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市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12届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	
43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行驶时间、路线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440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12届人大修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	
441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	
442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市级,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	1.受理责任：区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地	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	
443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市级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1.受理责任：受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行政许可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	
444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号）第二十三	1.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提出公开募捐资格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慈	
445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章程修改申请，全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6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	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	
447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	
448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	1-1.《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	
449	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特困老人入住市级社会福利院		市级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1.受理责任:申请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入住	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450	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级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	1.登记受理责任:对到站求助人员询问基本信息，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451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八条 县	1.审核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	
452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	1.评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单位、组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	
453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	1.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	
454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市级,县级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福利机构相关行政许可申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	
455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 申请公布前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	
456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市级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	1.受理责任：受理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收养中国	1.《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	
457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对华侨、港、澳、台居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的撤销登记		市级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受理责任：受理收养关系无效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收养人	
458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市级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受理责任：受理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收养中国	1.《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	
459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相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	
460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	1.《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	
461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发现涉嫌故意损坏或擅	1.《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	
462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3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或情形的处罚（处理）		市级,县级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9号）第三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条：开展	
464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	
465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和业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	
466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467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468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	
469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	
470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	
471	市民政局	行政强制	封存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市级,县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472	市民政局	行政强制	封存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市级,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	
473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市级,县级	1.《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资金申报条件拟定责任：省民政厅年度申报文	1.《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474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1.受理责任：社会团体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社会团	
475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年检		市级,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1.受理责任：（1）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	1.《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	
476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	1.受理责任：接受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备案材料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	
477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市级,县级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1.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组织进行实查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478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1.申请。申请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479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市级,县级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	1.申请。申请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0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1.申请。申请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481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2月16日中华人民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开展	
482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2月16日中华人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条，国务院民	
483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2号）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	
484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1.受理责任：社会团体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	
485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	1.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刻制印章	1.《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6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市级,县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487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	1.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刻制印章	1.《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8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初审		市级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	1.《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	审核转报
489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审核转报
490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司法部令第39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审核转报
491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审核转报
492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审核转报
49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494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市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1.受理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申请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495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申请人资格认定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	
496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提交资格认定所需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7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498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普法依法治理表彰		市级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	审核转报
499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市级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	审核转报
500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市级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	1.制定方案责任：市级司法行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	
501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市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21日	1.制定方案责任：市级司法部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	
502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市级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2月20日	1.制定方案责任：市级司法部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	
503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二十四	1.制定方案责任：市级司法部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	
504	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	
505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处罚		市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2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应予以审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	
506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处罚		市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2月20日司法部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应予以审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	
507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市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7月21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发现、举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	
508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市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21日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发现、举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	
509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或接到举报的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	
510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违反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或接到举报的公证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	
511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两年内重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2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规办理变更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律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	
513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律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	
514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后无故拒绝辩护或者不代理、泄露商秘密和个人隐私、牟取当事人争议的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	
515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为冲突双方担任代理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律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	
516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年度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		市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01号）第二十	1.提交材料：公证机构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年度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01	
517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市级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	1.调查取证：第十八条 非考试期间发现相关违纪	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	
518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市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2月20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2月	
519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市级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7日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7	
520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法律援助申请异议的审查		市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	1.提出异议：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市司法局公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	
521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登记、变更和注销的核准登记		市级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2月20日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522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协会章程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的备案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	
523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帐户的备案		市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	
524	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3月16日财政	
52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2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2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2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3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审核转报
540	市财政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	
5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5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设立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设立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初审		市级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核准及核发《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市级	吉林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类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市级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七十一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		市级	《吉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审核转报
5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认定		市级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人	1.受理责任:（1）书面申请书（2）企业提交劳动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认定		市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	1.受理责任:（1）书面申请书（2）企业提交劳动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55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２００４年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5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	1.《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规定》	
55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	1.《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规定》	
5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	1.《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规定》	
5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２００４年１０月２６日国务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5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6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6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6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6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7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 0 0 4年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 0 0 4年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8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8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9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5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	
59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9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9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9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9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59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59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60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已经人力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四条 劳动	
60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产假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0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年2月9日劳社部第16次部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0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劳社部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2003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6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年2月9日劳社部第16次部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6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6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劳社部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2003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6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1.《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	
6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1.《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	
6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6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6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1.《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	
6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6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年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6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	
6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动部、公安部、外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6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6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审批		市级	吉政办[2006]39号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6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直机关工勤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		市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原人	1.方案拟定责任：市直事业单位填写《白山市事业	1.《吉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	
6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直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审核		市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大厅提出申请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去向不明人员	
6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事业单位人员跨区域调转审批		市级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大厅提出申请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	
6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直机关工勤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年度考核、开除处分备案		市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	1.方案拟定责任：市直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建立	
6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		市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大厅提出申请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6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州）以下受表彰享受待遇人员晋升奖励工资的审批		市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大厅提出申请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	
6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审批		市级	《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补充通知》（吉侨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大厅提出申请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	
6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市级	《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吉人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大厅提出申请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5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工种备案		市级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	1.受理责任：向市人社局养老与失业保险科提出	1.《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65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5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5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六届全第	
65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5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翻、改、扩建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5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市级,县级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5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6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六届全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66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6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6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级,县级	1.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6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6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6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6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6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级,县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1.《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条第二款：“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7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公布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市级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67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67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测绘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	
68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2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	
68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68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68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九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	
68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的奖励		市级,县级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	
68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	
68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五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的条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	
68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基本农田划区定界的条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68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十二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	
69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69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2	
69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9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审核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69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	
69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69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市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69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9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69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勘查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市级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农用地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地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	
70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	1.受理责任：（1）确定林权纠纷的特征，即是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	
70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1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	
71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对用经鉴定的矿泉水水源生产纯净水等非矿泉水饮品的强制措施		市级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由省发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	
71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		市级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征	1.关于印发《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造地费、闲置	
71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		市级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	1.告知责任：告知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	1.《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	
714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十五	1.受理责任：（1）受理申请。申请资料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5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市级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716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督		市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1.方案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提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717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市级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	
718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	"1.受理责任：保证材料齐全，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19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市级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对矿业权人（储量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720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调查成果审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	1.检查实施方案拟定责任:（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1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	1.受理责任：（1）公示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22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技术文件、图纸、方案的审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	1.受理责任：（1）公开办理申	1.《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	
723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条件的给定及变更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	1.受理责任：（1）公开办理申	1.《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	
724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资质证书年度注册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	
725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	
726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27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作业证核发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28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		市级,县级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29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30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抵押备案		市级,县级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31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市级,县级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32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入库、整体审批、验收及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3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		市级,县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3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3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3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审核转报
73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3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3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4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级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74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4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4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4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4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74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奖励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并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74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74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确认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审查责任：根据区域的环境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74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5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5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5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新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5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5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需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 2.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或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2.《环境行政处	
75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	
75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5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5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5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市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一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	
76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6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需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 2.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或者受委托进行环境执法的单位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76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6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条 领取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	
76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6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6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6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6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6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	
77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7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7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九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7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入河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7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拒绝对生产、销售、维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查的，拒绝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7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7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7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7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污染严重单位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7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8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8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有关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开展水、大气环境监测或建立相关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8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8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违反产品台账、编码规则、编码清单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决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	
79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9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处置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辐射监测及报告制度以及不按规定建立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79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79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辐射安全许可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8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80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建立安保制度及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	
80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0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0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0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0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0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0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0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1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1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1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移送等，发现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	
81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强制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1.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	
81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强制	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治理不合规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代治理(代处置)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1.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	
81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调查或检查时，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	
81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强制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	
81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	1.告知责任：对排污者及其污染排放设施、设备	1.《环境监察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实施现场	
818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备案		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4第	1.受理责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材料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9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造成的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限期治理		市级,县级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00年第6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同实	
820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造成多氯联苯污染的单位限期治理		市级,县级	《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	
821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受理责任：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22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受理责任：对危险废物意外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23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实验室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备案		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总	1.受理责任：对病原微生物实验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824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	1.立案责任：对超过污染物排放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825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废物转移审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险	
826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备案		市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同务	1.受理责任：受理辖区内辐射工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827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市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同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828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8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省人大常务	1.公布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省人	
8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	1.公布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所需材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	
8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市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	
8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八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八	
8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二级建造师申请初始注册初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	
8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1、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工作	
8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城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在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审批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级,县级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供水、燃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		市级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	市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4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审批	市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4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市级,县级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市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8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8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级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	1.《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8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1、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工作	
86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86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	
86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市级	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受理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	1、依据国务院第590号令《吉林省国有土地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		市级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	1.受理责任：受理缴纳单位提出的申请，予答个	1.《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	
8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节约用水行业检查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	1.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	
86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市政设施行业管理		市级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6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供热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	1.检查责任：按照《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的规	1.《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	
86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实施监督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	1.检查责任:制定工作计划并下发检查告知书，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86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四十	1.检查责任：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87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行业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1.检查责任：按照《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按照《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实	
8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8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	1.公布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所需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	
87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对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87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市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8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	
8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8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抗震设防管理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建设工程	1、受理责任：接受相关单位的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建设	
87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条件核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87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审批		市级	《吉林省个人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新建、改建、	1.公布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竣工条案所需	1.《吉林省个人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新建	
8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8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行政调解		市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	1、受理责任：申请人要求对事情	1、受理责任：根据《吉林省物	
8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市级	1、《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1.受理责任：受理个人提出的售	1、《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	
88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备案		市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	
8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二	1.公布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	1-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88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8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墙体材料管理革新		市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	1.委托责任: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吉林省	1-1.《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8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与管理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编制责任：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二十	
8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	
89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9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控制价备案		市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报的招标控制价文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	
89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报的竣工结算文件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	
89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备案		市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备案	1、《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	
89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交的招标文件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	
8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8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发改委第8号令）	
89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核、复核		市级	吉林省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07	.受理责任：（1）提供办理的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	
8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将拆除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9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施工单位将《建筑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	1、受理责任：建筑起重机械产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用水单位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审定核准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30日省人大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90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市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营运证核发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0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0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0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从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2012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市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9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9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级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2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巡游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	1.受理责任：提交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92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行	
93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 申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3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3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3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给付	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补偿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93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给付	城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给予的补贴或者补偿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93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市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	1.受理责任：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93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93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申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93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93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94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	
94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市级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受理责任：客车生产企业申请评定申级客车	1.《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	
94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公	1.受理责任：受理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申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94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审核、发放管理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按定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94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级,县级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	1.受理环节责任：应站级验收申请人要求对申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945	市交通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申请从事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94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船舶名称核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94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94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备案		市级,县级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4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在公路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95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95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	
95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5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在公路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6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96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标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基本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公路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6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公路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7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7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7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97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未经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7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97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	
97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1第三十条 行	
97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以欺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令第494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7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部门上报及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五十三条	
97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	
98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	
98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	
98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	
98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水路运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	
98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8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8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部门上报及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	
98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8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8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9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9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9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99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99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99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海事部门上报及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	
99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99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99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	
99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00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0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0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0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道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从事客运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2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2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2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3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托运人、承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托运人应当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危险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3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3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危险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4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充装或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4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4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4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4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4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4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4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4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4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5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5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5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5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检查发现或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	
105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6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6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7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8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109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09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09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0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程监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0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0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0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0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0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	
11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家鼓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家鼓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12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2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2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2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2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2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2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2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3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3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113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3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4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4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5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6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6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6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6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6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6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6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6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6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6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7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7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7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7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17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	
117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	
117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	
117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7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117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8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9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渡船夜航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19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途中甩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0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在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城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从事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无从业资格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无从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2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城市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2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122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城市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城市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3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已经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城市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4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4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4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4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4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禁运、渡运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4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4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4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4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5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5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公路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125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5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设立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5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5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5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5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5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且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5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且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126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施工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126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施工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126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6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6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6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6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6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126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6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7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127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27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28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28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128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受理阶段：对符合裁决条件、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128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	
128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8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128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 2.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一条 代	
128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即时代履行）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 2.代履行三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28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造成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	
128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行政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要求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29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要求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129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要求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	
129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	
129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	
129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	
129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	
129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	1.决定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监督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129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	
129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129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	1.审查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0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	1.审查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130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	1.审查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	
130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	1.审查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0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审查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条　行	
13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	1.审查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予义务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13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	
130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130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未经许可或者没有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	
130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	
13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发现违法行为无法当场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	
13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	
13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七十条对违反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对违反公路	
13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征收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占用费		市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公开责任:公示告知公路车辆通行费缴纳数额确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	
13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限与政府还贷）		市级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	1.公开责任:公示告知公路车辆通行费缴纳数额确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	
13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四十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13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船员是否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的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13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安全巡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13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检查经营水路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使用符合客船规范的船舶从事旅客运输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13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检查经营水路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核定的航线、停靠站点从事运输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13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	1.监督责任：对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监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	
132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监理单位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从事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作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	1.监督责任：对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监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132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检查、制止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	1.下达目标责任。下达全年工作目标，落实任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	
132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	1.下达目标责任。下达全年工作目标，落实任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	
132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	1.检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组织对从事	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1996	
132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	1.准备阶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	
132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主体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279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2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质监机构的工作任务		市级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1999]90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2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运营车辆广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试行）》（ ）应先发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3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133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章 驾驶员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3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		市级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调查登记责任：组织对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	
133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相关设备和其他物资		市级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告知责任：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提报应急处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33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监理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对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评价		市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	1.受理责任：受理市管监理及试验检测机构和人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	
133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单位开工前应办理监督手续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279号）	1.受理责任：受理市管监理及试验检测机构和人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	
133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履行的基本建设程序		市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第	1.受理责任：受理市管监理及试验检测机构和人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	
133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级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1.成立事故调查组织责任：对受理行政案件进行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133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规设计变更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33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直接发包的批准		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34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依法	
134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年279号）	1.受理责任：受理省管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134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规定巡查公路、制作巡查记录的责令改正		市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4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4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4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	
134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	
134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4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10年65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4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5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向交通主管部门填报有关市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5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责令改正		市级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	
135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定期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对（一）车容车貌；（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35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1.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	
135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级人	1、受理责任：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35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市级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受理责任：受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规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	
135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市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发放和管理权限责任：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	
135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市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受理责任：受理道路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	
135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市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1.受理责任：受理市管监理及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评价相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35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设置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试行）	
136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公共汽电车的站牌设置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试行）	
136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公共汽电车广告的设置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利用运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试行）	
136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县道的同意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6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		市级,县级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1、受理责任：（1）接收始发地发级道路运输管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36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市级,县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6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	
136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	1.制定考核办法责任：组织制定对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	
136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执法情况及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上级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136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出租车进行定期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6年吉林省第十	1.检查责任：对出租汽车，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	1、《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6年吉	
136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责令停驶		市级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1号）第二	1.现场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按程序指派两人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137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		市级,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单	
137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审验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从事运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	
137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备案		市级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依法	
137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备案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7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车辆转籍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7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车辆报停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 第二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76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紧急抗旱时在河道内临时筑坝的批准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为紧急抗旱必须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水行政	
1377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十六条“确定水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水行	
1378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中扩大装机容量的审批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省十二届人大常委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水行	
1379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1380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地方水电项目报废审批		市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1381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1.《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二条 水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 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82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1383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自建农村饮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1384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1385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批准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吉林省第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86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及提交新节水措施方案的批准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吉林省第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87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洗浴、洗车、喷泉行业用水审批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吉林省第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88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非国家投资和省级水利专项投资的水利、水电、水保项目在100万元以下的设计审批、工程验收和全部水产养殖项目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89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堤顶、坝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1390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	
1391	市水务局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	1.制定方案责任：确定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抗	
1392	市水务局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	1.制定方案责任：确定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	
1393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7号令）第十二	1.受理阶段责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	
1394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达标评级		市级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95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对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责令改正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	
1396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水库蓄水安全鉴定		市级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	1.指导责任：按照有关要求，下发文件指导各级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第五	
139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大坝管护区内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市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揭发、巡查，发现（1）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39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为		市级	《白山市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揭发、巡查，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39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连续停止取水满两年的处罚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收费情况核查，发现连续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0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0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0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占堤耕种、建房、开渠、采石、挖筑鱼塘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0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非法采砂、越界采砂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0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违规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除城区南北河河段外）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0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修建阻水围堤行为的处罚（除城区南北河河段外）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0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种植树木、设置阻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对在河道内建设、堆置等占滩行为的处罚（除城区南北河河段外）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0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0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市级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0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41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1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41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41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第8号令）第二	
141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1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1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1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1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1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2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2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第8号令）第二	
142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42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42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42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2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2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2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2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143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	
143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3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50五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4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兴建的		市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规划的		市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涉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	
144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	
144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	
144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	
145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	
145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	
145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5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5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5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5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影响防洪安全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	
145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5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5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施工建设的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6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	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6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6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化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除	
146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6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6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6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6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	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6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6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水利风景资源的；经审定设立的水利风景区，未在两年内编制完成规划的；未按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活动的；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人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造成水体污染、生态破坏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级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风景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	
147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六十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	
147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7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7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为的处罚，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六届人大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2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向饮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4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占用、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洪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移动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5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取水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六届人大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	
1486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立案责任：通过核查，发现建设项目节水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8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核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8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届人大常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8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届人大常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9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施工建设的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届人大常	1.立案责任：通过检举、揭发、报告等，发现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1491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河道清障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对河道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1492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对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立即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	
1493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94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	
1495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	
1496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告知责任：对辖区的建设项目下达缴通知书	1.《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	
1497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六届全	1.审核责任：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1.《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	
1498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征收堤防修建、维护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1.告知责任:公告公示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	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	
1499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	
1500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	
1501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	
1502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责令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	
1503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移民行业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移民责任环节分解：1检查责任：按照《大中型水	1.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	
1504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	1.检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1505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1506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进入水源保护区的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	
1507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的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	
1508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破坏水源植被、旅游、垂钓等危害水质的行为进行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	
1509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河道堤防及堤防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检查权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10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级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第四条水工	1.受理责任：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11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市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	1.检查责任：发现问题。2.监督责任：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	
1512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组织实施或监督		市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初审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1513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水电规划的编制		市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1.《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2014年7月30	
1514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地方水电国有资产项目进行改制或处置，及对小水电代燃料项目进行备案		市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受理责任:中央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列农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 行	
1515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市级,县级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大坝的运	1.受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	
1516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市级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	1.受理责任：省水利厅应当及时受理项目所在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	
1517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及申请人所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 行	
151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市级,县级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按	1.初审责任：对申请验收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1519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管理		市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1.受理责任：依据《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五	1.《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1520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市水利建设质量及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市级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吉水建管〔2012	1.检查方案拟定责任:（1）制定省内水利工程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1521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湖泊及滩涂治理及开发的行政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	1.受理责任：省水利厅应当及时受理项目所在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	
1522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基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审查		市级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 行	
1523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评估等技术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24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审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25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的工程的审查权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26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27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跨县的围垦河流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2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填、堵、占用、拆毁原有江河故道、旧堤、水利工程设施的批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29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河道滩地的利用规划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0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1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的设计和计划的审查权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2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河道岸线建设项目审查权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3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的审批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4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道路的审查权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5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堤防上新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权		市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6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同意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7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和节水工作		市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1.工作方案拟定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153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资源的规划，开发、调配使用和水环境管理		市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受理责任：（1）省内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应依	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539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154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54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54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54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	
154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8月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4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市级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审核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	
154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	
154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154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155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市级,县级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	
155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5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55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55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5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5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5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5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5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156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156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6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	1.制定方案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6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制定方案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重大动物疫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市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56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	
156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市级	《白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	1.受理责任：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申	《白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	
156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渔业生产所需最低水位线的确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受理。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资	1.《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因天	
156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及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市级,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在10个工作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中	
156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	
157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57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领先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57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7号）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7号）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	
157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57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57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7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57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它是2007年12月1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	
157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的一个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	
157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或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或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或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2015年4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158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或不遵守技术规范或不按照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8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8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妨碍航运、行洪的、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涉嫌未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58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158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	
158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8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办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跨省引进种用动物不办理手续、以及不接受申报检疫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8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处置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及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8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再次通过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	
158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59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行为而不主动召回产品或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9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生产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59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规定原料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59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9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9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59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对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	
159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对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9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	
159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60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160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60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160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吉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	
160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335号)《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335号)《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	
160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及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335号)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	
160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35号) 第七十七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主席令第35号)	
160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	
160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未按照规定填写、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伪造人参种植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参产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参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0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市级,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8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理，4、告知，5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8号	
161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1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市级,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8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8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1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161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1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1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1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1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未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61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61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62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	
162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62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2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2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2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162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2日吉	1.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	1.《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	
162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规定报验，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输入到无疫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	"1.依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62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未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　采集、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	"1、依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采集、保存、运	
162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不按照农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163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未立即按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或擅自治疗、处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	"""1.依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163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和不服从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	1.《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3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1.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或举报），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	
16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	
16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	1.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63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	1. 立案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未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6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16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1. 立案责任：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通过巡查	1.《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	
16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	
163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64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164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	
164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五十八条 农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五十八条	
164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4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	
164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	
164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畜禽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	1、《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164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	1、《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	
164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或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	1、《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164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或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	1、《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165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或销售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	1、《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	
165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65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	1.立案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165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5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水利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5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5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5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全业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水利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5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	
165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6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水利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6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	
166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	
166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机关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1992年5	
166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违法或不合格饲料、添加剂、兽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	
166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6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66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和省关于财经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第三十五条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166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第三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166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第三十七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	
167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等七项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167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渔业船舶及其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	
167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造成腐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批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7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8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8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8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8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渔业船舶及其船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违	
168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168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裁决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监管责任；按照《渔业水域污	1《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68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	1.决定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经检验、检查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68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	1.决定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经巡查发现使用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68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	1.催告责任：农机监理执法人员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8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征收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市级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	1-1.《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169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职权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监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169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	1.监督：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169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市级,县级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	1.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	
1693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市级,县级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	1.受理责任：种子质量纠纷处理机构根据需要可	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94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节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接到事故报案，对现场进行勘查处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	
1695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申	1.网上申报：《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	
1696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	
1697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	
1698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1699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市级	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监管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	
1700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市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	
1701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市级,县级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经2004年1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经	
170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0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		市级,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0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市级,县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0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旅游行政许可办法》第十二条从事依法需要	
170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有线、无线）初审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0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初审）		市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1997年8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0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0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1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级	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1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级	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1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市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1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1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市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1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171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171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1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1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2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2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2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2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内架设通讯和电力线路、埋设电缆或管道、修建电气铁路、高压变电所的同意		市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2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2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1.受理责任：公示硬蛋固体胶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2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2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市级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核转报
172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2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工程设计搬迁或者涉及广电设施的同意		市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3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173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市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3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市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173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3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3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市级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173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市级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	1-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运	
173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市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开	
173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市级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务院旅	
173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4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市级,县级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县级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174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5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	
175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	
175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九条组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5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5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	
175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团队的境外旅游活动应当在专职领队的组织下进行。专职领队应当由旅行社委派，并经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领队证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5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申请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批，并在批准的旅游经营范围内进行旅游活动		市级,县级	《吉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5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5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5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6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6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6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6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市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6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6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6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第五十四条条例》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6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第五十三条旅行社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6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第五十一条根据《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6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	
177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177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7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7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177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六条违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7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	
177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7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7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	
177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178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违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8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二）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市级,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8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二）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三）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8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8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	
178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8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	
178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确；（二）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8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六条规定，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	
178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一）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二）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9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	
179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9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79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重大案件发生后12小时内，当地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案件情况向上级报告。上级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委托机关应当对重大案件的查处进行督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	
179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9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市级,县级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179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利益关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9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未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许可证》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	
179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79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诒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二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80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	
180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80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80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第84号令）第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0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第84号令）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180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第84号令）第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80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第84号令）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	
180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	
180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80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81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违反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二十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81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四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1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	
181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	
181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第五十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81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181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国家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	
181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重大案件发生后12小时内，当地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1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员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员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员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	
1819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	
1820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评定		市级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	
182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可以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旅游质监部门上报及	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第二	
182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市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1823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市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824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评定		市级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办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	
182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县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826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市级,县级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827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审定命名		市级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828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82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2	
183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2	
183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3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市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3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	
184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提交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六条县	
184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	
184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市级,县级	《中医药法》第一章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章第十条	
184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章第十条 对在中医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章第十条	
184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	
18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受理责任：根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拟	1.根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十二条	
18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护士条例制定实施方案	1.根据《护士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	
18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	
18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18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8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1.《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制定实	1.《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	
185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制定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	
18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县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	
185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85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县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	
185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市级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185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	1.受理责任：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医师	1.《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九条受理	
185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市级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	1.受理责任：受理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提出的	1.根据《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	
185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市级,县级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8号）第	1.受理责任：按照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	1.按照《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第二章第17条医院	
18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市级,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	
186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当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186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		市级,县级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事项的依据、条件	1.《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	
186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市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令2012年6月1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6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7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186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起施行)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186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上岗前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或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起施行)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186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186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186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	
187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187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6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187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照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行为的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需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7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和未自动报警装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187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187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市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187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和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187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伟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	
187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市级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187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2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188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2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8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188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188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188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	
188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级	原《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1号公布，自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	
188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市级	原《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8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88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利用超生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	
188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89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89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89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89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89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弃物贮存设施及运输工具等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89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89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89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及在日常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89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购置使用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89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或擅自变更诊疗科目，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0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规执业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15条 卫	
190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15条 卫	
190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0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监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无证经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		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出卖血液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1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或未有预防控制传染病措施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情况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或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经营生产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的处罚		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消毒的卫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2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3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3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193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学校卫生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2	
19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市级,县级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	
193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强制	对已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情形的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6年7月6	1.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2.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19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	
193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 第六十条义务兵退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部门接收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193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市级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部门接收转来	1.《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	
193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 第六十条服现役期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部门接收退役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194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		市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戍疾军人、复员军	1.受理责任：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	1.《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	审核转报
194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初审和参战、参试人员核查认定		市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戍疾军人、复员军	1.受理责任：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报材	1.《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	审核转报
194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		市级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	1.受理责任：依据《吉林省烈士褒扬办法》报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亡	审核转报
194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市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	审核转报
1944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被审计单	1-1.《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45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编制计划责任：通过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	1.《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	
1946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进行审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三十二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审计工作的计划，组成审计组，向被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	
1947	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审计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审计时，发现被审	1.《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48	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审计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审计时，发现被审	1.《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49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实施检查相关会计	1.《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50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项目稽察		市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国家	1.拟稽察项目计划制定责任:拟定稽察项目并下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	
195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	
195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	
195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	
195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	
195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5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195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195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市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195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196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		市级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1.制定方案责任：按规定制定	《中共白山市委白山市人民政府	
196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制定方案责任：制度奖励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196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	1.制定方案责任：制度奖励方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	
196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	1.制定方案责任：制度奖励方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	
196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1.制定方案责任：制度奖励方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	
196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		市级	《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196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央企总部以外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应当提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	
196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196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6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7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7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就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	
197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	
197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7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7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贻误事故抢救；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修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197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197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7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规定：企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7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198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98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98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8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8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市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98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198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8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98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98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199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9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市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给从业人员无偿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199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市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199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市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相关制度的处罚		市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备案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市级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级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非专用探放水设备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探放水要求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0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采掘前有关要求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0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构筑水闸墙规定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0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隔水煤柱规定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等情况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图纸资料造假等情况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相应人员、机构的处罚		市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规定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瓦斯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突管理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通风系统要求仍然生产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突扰动规定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违反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巷道布置采掘作业规定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防突专项设计和防突措施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有突出危险的矿井违反突出危险性鉴定相关要求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没有立即停产的处罚		市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2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2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2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3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四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3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3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3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市级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3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市级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3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3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市级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203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3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3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	
204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4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所需条件；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管理不规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4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04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4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204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4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生产、经营的；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市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4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备案）、使用他人或伪造、变造、失效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市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4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4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5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5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或发生变化应进行安全审查未经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5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5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管理、施工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未报告等违规操作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5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5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5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5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申请变更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5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5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6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等重要信息变更，未按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6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6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或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6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6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6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6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市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6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市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6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级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6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将会议室、活动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调运范围内；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的；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煤气柜和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级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207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违反安全距离未采用中深孔爆破处罚未采用台阶开采等问题的处罚		市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7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做现状评价未建立防汛责任制未制定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等问题的处罚		市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7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规设置、不按规定绘图、无防洪防范泥石流措施以及电器设备无保护装置的处罚		市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7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7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市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7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市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7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市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7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进行变更的处罚		市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	
207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市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7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8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8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8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特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8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08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8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08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8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	
208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8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9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9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9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	
209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9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9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9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9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9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编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档案，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09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所需资金；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市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10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210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处罚		市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0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处罚		市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0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六条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0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210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0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	
210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0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0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1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1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11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1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1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1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11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11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1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11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规定的有关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12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2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12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2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2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2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2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2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2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2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市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13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13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3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3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3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3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213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3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3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发生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3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	
214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214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214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214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指导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五十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4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214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	
214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通知当事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	
214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1.检查责任：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2148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考核	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考核定级（初审）	市级	《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吉应急煤矿综合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	1.《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吉	审核转报
2149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市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	
2150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	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	市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2014]49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申请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公告责任：作出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	市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申请条件；一次性告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	市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申请条件；一次性告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	
2151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终止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的许可手续注销		市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52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终止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的备案注销		市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2153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2154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备案		市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2155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调查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56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受理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157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		市级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	
21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3.3.1 予以受理	市级只负责特种设备（电梯）制造单位许可
21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准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21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核准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21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21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21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21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21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3.3.1 予以受理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	市级只负责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21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1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1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1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	市级只负责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21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1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1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	抚松县适用
21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	市级只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1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受理责任依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	
21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	1.受理责任依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	
21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	
21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二条：县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	
21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	
21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级,县级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1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1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	1.审查并启动奖励程序。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是	1.《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	
21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推荐企业参评吉林省质量奖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	1.受理责任：依据评审条件受理企业上报材料，对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两年一届
21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	1.审查并启动奖励程序。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是	1.《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	
21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	1.审查并启动奖励程序。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是	1.《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	
21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21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从事药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1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计量器具检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	
21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的设立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股权出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	
21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报、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1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1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1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1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1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以及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1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1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等的处罚		市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2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非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行为的处罚		市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市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以及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22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2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11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0号 2013年8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使用法律禁用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0号 2013年8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0号 2013年8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0号 2013年8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0号 2013年8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级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四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级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5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4年2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4年2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商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五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技术攻击竞争对手网站或网页行为的处罚		市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为他人提供便利条件、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及免除经营者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当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2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同格式文本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同格式文本或格式条款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15年4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15年4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15年4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15年4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70号 2015年4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1号 2017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折叠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折叠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以及倒卖陈化粮或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市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016年2月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相关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2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市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年9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年9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年9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2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2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产品目录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2004年6月22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经营者违法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或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不真实的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5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超差及用于贸易结算的计时计费装置安装使用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的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3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市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号，2011年7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3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九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3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23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以及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或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以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23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	
23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3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以及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3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3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规范管理、不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未进行标注的，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衡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流）量表，安装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估量计费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23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被抽查企业和检验机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产品生产者的处罚		市级,县级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3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不以实测结果作为量值基础或不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处罚		市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3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3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3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的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4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0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0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6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4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没有家用汽车产品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市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的，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企业仍继续试生产该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9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未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未按照规定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级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24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市级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	
24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经营上述食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或者明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或者明知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或者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或者经营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或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24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或者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24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或者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或者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或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或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规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销售、不召回、不追回的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中华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或未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小作坊许可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小作坊许可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小作坊许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批准经营区域和项目范围经营以及违法生产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时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未按规定张挂许可、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或者人证不相符的及未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的，或者未保存到规定年限的以及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不整洁，生产加工场所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未设置垃圾存放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未保持清洁的；加工操作工具、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设备使用、存放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维护相关设备和设施的；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未分开存放，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	
24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简易包装食品、储存和销售散装和预包装食品，未在储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未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食品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销售食品时，用手直接接触无包装直接食用食品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备案的或者未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销售废弃物提炼的油脂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市级,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和销售药品未按照处方管理规定调配处方以及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送药品、买商品赠送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以及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除外）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4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市级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2018年9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拒绝履行责令召回决定或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以及未按要求改正的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4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购进、未报告进货、销售、库存以及流向，未保证供应履行送货义务，未按规定储存销毁以及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规定调剂或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4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需要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科学研究、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24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虚假资料或欺骗手段活动医疗器械相关行为的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购进验收、销售、检查、保养等相关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4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机构相关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条件变化，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市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5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25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妨害检查部门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者在该物品的广告中使用专利的标注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不负责退货行为的处罚		市级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市级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抽检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市级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四条“商品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市级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实施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市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行为的处罚		市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5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5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四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具备条件，擅自使用"长白山人参"品牌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行为的处罚		市级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市级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5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市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入市场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未进行包装或标识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进入市场的人参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人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信誉卡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立人参及其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市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人民币及金银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市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5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级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人才中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的处罚		市级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邮部联〔1993〕71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或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再制造电子产品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乱收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或者哄抬价格，或者价格欺诈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发改委令6号）第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16〕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及集贸市场主办者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估量计费,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安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检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市级,县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商品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误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5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市级,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安全技术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道路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标准化法》（由1988年12月29日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市级,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对象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市级,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市级,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市级,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情形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即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的；未依照规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以及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25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5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5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5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迁、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及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25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25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25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6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包装、标签、标示、原料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6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6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6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6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6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6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	
26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	
26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6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26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1.受理责任: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6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1.受理责任：对请求人提出的专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医疗器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决定责任：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查封	1-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26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在查处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行为时，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第三十八条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质监总局令	
26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在查处涉嫌违反《特别规定》的行为时，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特别规定》的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三条 质量技	
26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26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品		市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工商行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6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市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	
26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市级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26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市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	
26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反直销规定的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6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决定责任：对先行登记保存的	1-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26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辅料、添加剂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修	1.决定责任：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查封	1-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26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	1.调查责任 对案件进行调查，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26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可能灭失或难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3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	
26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或销售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	
26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	
26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质监总局令	
26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予以查封		市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6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市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	
26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 、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和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	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	
26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 、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市级,县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26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2014年2月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26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年4月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6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检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	1.《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年8月27	
26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征收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 特种设备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	1.《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26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企业的地方监督抽查		市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实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实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实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防伪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 2009年10月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实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0日农业部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实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业	
26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国家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	1.方案制定责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特种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26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随机抽查		市级,县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 省	1.抽查责任：根据省局随机摇号确定抽检名单	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26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随机抽查		市级,县级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省	1.检查责任：根据省局随机摇号确定抽检名单	1.违反《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26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十八号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主席令第	1.监督责任。在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六条生产	
26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0年8月27日修	1.制定抽检方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	
26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市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七	1.检查责任: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6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情节严重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县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对情节严重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	
26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警告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七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	
26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价格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	
26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各级人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	
26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	
26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管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管理办	1.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申请，受理上报相关信息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质量强省	1.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申请，受理上报相关信息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未履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公告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人上报材料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防伪备案管理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质检总局令第	1、备案责任：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所持备案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组织听证		市级,县级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1.受理责任：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提出申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产品质量申诉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家技术	1.受理责任：质监部门应当公示产品质量申诉受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	
26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益广告备案		市级,县级	1.《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公益广	1.受理责任：对公益广告发布内容、时段、次数	1.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消费者投诉		市级,县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三条“	1.受理责任：登记消费者投诉、举报内容包括	1.违反《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3月14	
26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号第92号）	1.拟定责任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	
26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市级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	1、公告拟定责任：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违法事实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	
26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		市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	1.检查方案拟定责任:（1）按照《企业信息公示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26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市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1年1	1.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法定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26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董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27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	1.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公司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27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政府第23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政府第	
27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	1.受理责任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	
27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备案登记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27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市级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核对阶段责任：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705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	
2706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	
2707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	
2708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市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监督、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09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参加药品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10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市级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医疗卫生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	
2711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调查责任：通过检查发现、移交、举报等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主）第	
2712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纳入医疗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修	
2713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市级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工作规范》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疗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工作规范》	
2714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市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715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市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医疗救助的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16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	
2717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医疗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	
2718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市级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纳入基本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	
2719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药品价格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2720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六条：	1.受理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六	
2721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参保单位合并、分立或注销登记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本）》（中华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	
2722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	
2723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	
2724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含生育、特殊人员）参保人员待遇支付–费用报销		市级	《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吉林省人	
272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5号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粮油仓储单	1–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2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粮食仓储单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2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5号令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涉嫌未在规定时间	1-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	
2728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不在收	1-1《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729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陈粮出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3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最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2731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伪造、涂改	1-1《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执〔	
273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规使用粮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3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从事政策性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34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3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它款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代扣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3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发现涉嫌不及时支付售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3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不执行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738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	1、监督检查实施责任。按照上级主管精神，上级	1、《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第十条 粮	
273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74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4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警报器迁移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74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	
274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74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确认	房地产权属登记阶段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审核		市级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	
274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确认	商品房预售阶段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审核		市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	
274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47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48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4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补偿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2.《吉林省实施〈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以及上级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第八条 人防	
275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5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本管辖区域内“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7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8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5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6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又不按规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	1.立案责任：人防部门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投	1-1《吉林省人防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276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建设四项费用（人员工资、福利、劳保、零星工具）		市级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	1-1.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	
276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备案(中小型项目和省投资项目除外)		市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受理责任：如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受	1-1.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76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764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行政许可	典当行设立及分支机构初审		市级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	审核转报
2765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交易场所筹建审核、开业审核	市级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	省政府授权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	审核转报
				交易场所变更及备案	市级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	审核转报
2766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入变更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	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审核转报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	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审核转报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	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审核转报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审核转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66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入变更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地址	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审核转报
				变更股权及增减资	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审核转报
2767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768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县级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769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7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条、城市和农村的大树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71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利用人工林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1986年7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72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73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74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75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	
2776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2777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审核转报
2778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审核转报
2779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9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8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十二条“申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8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十二条“申请	
2781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	审核转报
2782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2783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申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延续）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换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784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2785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	
2786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2787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森林防火表彰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	
2788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	
2789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	
2790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2号）第十七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	
2791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92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2793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	
2794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资源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	
2795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	
2796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	
2797	市林业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798	市林业局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认定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修	
279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蚕食林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	
280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1、第二十四条	
280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0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0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部令〔199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市级,县级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部令〔199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和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281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1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2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2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2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2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2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2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2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砍枝、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2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优树标记、盗伐优树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2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侵占良种基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2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3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未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1、第二十四条	
283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284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4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284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284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2年3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4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2年3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4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4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4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1、第二十四条	
284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4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285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	
2858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共第	1.决定责任：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有关处罚同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2859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	1.决定责任：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有关处罚同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2860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2861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2862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2863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六届全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2864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65	市林业局	行政征收	收取育林基金		市级,县级	《吉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非税〔2010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育林基金缴	1.《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	
2866	市林业局	行政征收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吉林省森林植被	1.《吉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	
2867	市林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868	市林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地方级湿地公园的批准		市级,县级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869	市林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防火期野外用火及部队特殊需求入山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三十八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87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287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287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287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积标准进行绿化建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5月19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7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或绿化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5月19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7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占用和改作他用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7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5月19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7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下列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7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7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8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损伤古树名木和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288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5月19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8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8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8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镇建成区内违法建设、违章建筑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8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镇建成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88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镇建成区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1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8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镇建成区内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8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8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1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9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89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0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0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0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市级,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290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0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租房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0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0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0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却上市出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0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291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1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1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	
291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1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1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1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1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1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管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29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2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2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2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传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293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3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3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3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3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3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3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3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3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3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4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4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4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4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4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4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4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4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4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4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5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5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5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5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5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5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5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5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5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5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6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6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6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6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7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7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在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7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7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8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不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8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8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8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298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298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8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8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8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并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298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应经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批准而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9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299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9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9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	
299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9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	
299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9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9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热用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9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用户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00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0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施工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的等级和范围承揽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0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标准。未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300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交纳水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0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0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设有自备水源的用户，其供水管网系统需与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0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0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0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01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1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1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1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2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维修和更新城市房屋便器水箱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2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2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02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2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0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2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02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2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2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3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03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3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3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3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3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通过城市排污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3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3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303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3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04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	
304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04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4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4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擅自开启或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4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4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转供燃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4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	
304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4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3号）第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04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3号）第十条：燃气燃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05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市级,县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3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5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5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5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5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5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5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5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5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5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06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6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6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6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7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07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7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7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7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7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	
307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7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7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申请人隐瞒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7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8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8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	
308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8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8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8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人的	
308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8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8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8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09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09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09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9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9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9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9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9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9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09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0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0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10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10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0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0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10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10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	
310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1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档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11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	
311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1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1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8号）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1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1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1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1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2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2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2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2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或者附着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2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2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2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对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2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2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3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3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3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3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3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3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3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3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3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3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4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	
314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4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4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4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4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4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4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4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314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管执法局行政执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	
315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5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15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5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市级,县级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5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专家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5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5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5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5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5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6月26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勘察设计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6月26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企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6月26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包人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6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7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7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7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以欺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7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	
318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下列情况的处罚：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8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8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8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8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18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	
318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	
318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8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8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9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19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9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9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9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的；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未按照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未执行超限工程抗震专项审查意见的；外省勘察设计单位在我省承包勘察设计业务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	
319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9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19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罚款处罚的勘察企业，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19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从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的；伪造、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19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企业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依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报告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州）、县（市）住房和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	
320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报告和批准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级,县级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0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0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1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1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1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1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等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1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1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1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2001年第12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1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1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2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2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2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2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2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2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对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2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对，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2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2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3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3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3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3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3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3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3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年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3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行为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年第30号)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23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年第30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	
323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4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4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4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24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4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对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4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4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4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4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4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外省进入我市从事施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人的	
325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5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5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6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6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笔） 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26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笔） 发现涉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326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6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6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6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6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6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6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7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7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7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7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7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2015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27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7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修订)第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7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7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7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8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8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8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8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8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8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8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328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其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	
328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	
328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9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和期限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9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9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9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没有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	
329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9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9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沥青或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中华	
329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灰污染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9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产生油烟污染及露天烧烤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29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05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3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	
330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330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330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河道违规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	
330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法	
330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330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330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在桥梁、涵洞两侧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330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330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331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1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331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1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1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1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	
331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限的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1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轴荷或者总质量超限的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1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型号或者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2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2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市级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2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	
332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暂扣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	
3324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	
33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公路管理机构发现非公路设施损坏影响公路安全畅通，采取修复、拆除、清除等消除危险的措施		市级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 行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要求	1-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清理、拆除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建筑物和构筑物		市级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	1-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2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绿化物		市级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九条 行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要求	1-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8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3329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或者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驶公路的超限运输车辆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333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3331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对拒不卸载车辆强制卸载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	1.责令改正责任：对有证据证	1-1.《行政强制法》（2011年11	
3332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对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权属建设工程的强制拆除		市级,县级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	
3333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	
333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投诉举报或者上级主管	1.立案责任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33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市级	1.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	1.受理责任：受理借款人提交审核材料，对其材	1.受理责任依据：白山金管字〔2018〕14号文	
333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审批		市级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受理缴存单位提交审核材料，对其材	1.受理责任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33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市级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申请提取的职工持相关的提取材料	1.受理责任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338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	残疾人按比例安置就业年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	1.受理责任：按照省残联要求，在每年的三月份	1.《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3339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行政权力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服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初审)	市级	1.《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范性文件）第四条 符合	1.受理责任：按照省就业服务中心下发职称评审通知的要求，市中心做好相应宣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残联教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初审）	市级	1.《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范性文件）第四条 符合	1.受理责任：《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范性文	根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设区的市级残疾人联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4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3341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专职消防队设置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3342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调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后，对	1、《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	
3343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取证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	
3344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	
3345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	
3346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的；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	
3347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	
3348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年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	
33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	
335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51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立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	
3352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强制	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的临时查封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	1、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	
3353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	1.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3354	市地震局	行政奖励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市级,县级	1.《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发布评	1.《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有破坏	
3355	市地震局	行政确认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	
3356	市地震局	行政确认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	
3357	市地震局	行政确认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3358	市地震局	行政确认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	
3359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违反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	1-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3360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	1-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3361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	1-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3362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	1-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3363	市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市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	1.受理责任：对各县（市、区）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	审核转报
3364	市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市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	1.受理责任：对各县（市、区）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	审核转报
3365	市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认定		市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	1.受理责任：对各县（市、区）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	审核转报
3366	市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防震减灾宣传		市级,县级	《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	1.《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67	市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否开展审查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	1.单位接件责任：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	1-1.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二	
3368	市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	1-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3369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检查、监督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	1.拟定计划责任 2.检查责任 3.责令整改责任 4.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3370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1.立案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	
3371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许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1.立案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	
3372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加处罚款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	1.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	
3373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	1.提出保存申请 2.负责人审核 3.登记保存有关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3374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抽样取证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	1.告知责任：抽样前，应向当事人合理地样送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3375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共性权力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1.立案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	